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481號

原　　告　ALLCARGO GLOBAL LTD.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ADARSH HEGDE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宋忠興律師

被　　告　WAGON MARITIME S.A.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（原告未陳報姓名住居所）

被　　告　華岡船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郁航

被　　告　華泓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郁閔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智絹律師

被　　告　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福隆

訴訟代理人　徐瑋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78,796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理由三、四所示事項，逾期

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或被告WAGON MARITIME S.A.部分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無當事人能力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定有明文。而民國107年1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司法已刪除第375條關於外國公司認許之規定，並於廢止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後，於公司法第4條另明定外國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，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；外國公司，於法令限制內，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所謂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必須有一定之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並有一定之目的及獨立之財產者，始足當之。而當事人能力及法定代理權有無欠缺，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法院均應依職權調查之。

二、原告起訴之先位聲明為：⑴被告Wagon Maritime S.A.應給付原告美金546,840元，並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⑵被告華岡船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華泓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萬海航運股份

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546,840元，並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⑶第一項、第二項任一被告給付時，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給付責任。備位聲明為：⑴被告Wagon Maritime S.A.、被告華岡船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華泓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546,840元，並自起訴狀送達翌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⑵被告Wagon Maritime S.A.、被告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546,840元，並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⑶第一項、第二項任一被告給付時，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給付責任。查原告先備聲明之第1、2項均為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之請求，依前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以競合之先、備位聲明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為美金546,840元，再依原告起訴時即115年6月8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1.85元計算，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416,854元（計算式：546,840元×31.85＝17,416,85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3,796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調解費5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78,7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78,796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查原告非為依我國法成立之法人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原告現仍為存續外國法人及其地址之證明文件（如為外文文書，應附中文譯本及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文書原本，下同），並提出ADARSH HEGDE起訴時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及其地址，且有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（併原告最新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地址，且有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）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本件原告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但未檢附委任狀，起訴狀查無原告方面之簽名，被告「WAGON MARITIME S.A.」方面未記載法定代理人姓名住居所並檢附該公司暨代表人人別、送

達地址等資料（該被告是否存續亦未釋明），本件起訴並不合法，但可以補正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上述欠缺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或被告WAGON MARITIME S.A.部分之訴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